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莊凱卉 電話: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1006876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1100197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製作〈人導法〉和〈導盲犬小哉問〉動書 宣導短片,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善加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11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動畫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視覺障礙者引導方式及導盲 犬相關知能,請周知於電子看板或網站,以利共同推廣友 善視覺障礙者社會環境。前開動書宣導影片已公布於衛生 福利部CRPD資訊網宣導,貴校可逕行下載運用,下載網址 途徑如下:
 - (一)〈人導法〉短網址:https://ppt.cc/foEfBx
 - (二)〈導盲犬小哉問〉短網址:https://ppt.cc/fwDWpx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,請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余佩軒(電話:02-26531705) •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72/83/10文

